

关于洛阳隆华传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9号金融街中心南楼6层 邮编：100033

6th Floor, South Tower, Financial Street Center,

9 Financial Street, Xicheng, Beijing 100033, P.R.China

电话(Tel)：(86-10) 6652 3388

传真(Fax)：(86-10) 6652 3399

网址(Website)：www.junzejun.com 电子信箱(E-mail)：jzj@junzejun.com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关于洛阳隆华传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

君泽君[2011]证券字 002-2-1 号

致：洛阳隆华传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洛阳隆华传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隆华传热”）的委托，担任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人律师。2010 年 2 月 24 日，本所就本次发上市行出具了君泽君[2011]证券字 002-1-1 号《关于洛阳隆华传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和君泽君[2011]证券字 002-1-2 号《关于洛阳隆华传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2011 年 4 月 1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就本次发行上市发出了 110310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就上述《反馈意见》涉及的有关问题，本所律师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是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查验，保证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

重大遗漏。

发行人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补充法律意见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发行人保证上述文件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所依据的从有关政府部门、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公共机构取得的文书材料，本所律师依据相关规则要求履行了注意义务或进行了充分的查验。

本所律师仅就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之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但本所律师并不对与发行人相关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的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应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一并理解和使用，在内容上有不一致之处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所使用的简称与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简称具有相同意义。

一、 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持续稳定及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

2002年至2005年期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占明、李占强、李明卫、李明强兄弟曾考虑进行发行人业务以外的其他投资，但经过后期的市场调研和可行性分析后，李占明、李占强、李明卫、李明强兄弟就优先扩大对发行人的现金和实物投资最终形成了一致意见。

自隆华制冷设立以来，发行人一直由李占明、李占强、李明卫、李明强兄弟共同控制和经营。发行人设立时李占明、李占强、李明卫、李明强兄弟曾口头约定，对决定和实质影响公司的经营方针、决策和经营管理层的任免等须经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决议批准的事项按照共同意见行使表决权。

李占明、李占强、李明卫、李明强兄弟于2010年1月29日签署《一致行动确认函》，对隆华制冷设立以来至该确认函签署日的各项议案表决、行使股东或董事职权及参与其他重大决策等方面均保持一致的情形进行了确认。

为保证上市后发行人控制权的持续稳定，确保对发行人施行共同、有效的控制，并进一步保证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的有效实施，李占明、李占强、李明卫、李明强兄弟先后签署了相关协议及承诺，具体如下：

- 1.1 2010年1月29日，李占明、李占强、李明卫、李明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该《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 1.1.1 同意自该协议签署日至公司股票上市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对决定和实质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方针、决策和经营管理层的任免等须股东大会决议批准的相关重大事项保持一致行动，做出相同的意思表示及行为；
 - 1.1.2 在收到隆华传热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之日起2日内，由李占明先生以现场会议或通讯方式召集各方召开一致行动会议。由李占明、李占强、李明卫、李明强四人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按照一人一票的方式各自提出同意、反对或弃权的表决意见，并以多数表

决权的协议方所持的表决意见作为各方共同表决意见。

- 1.1.3 当两种表决意见获得的表决权数相等时，以李占明所持表决意见作为共同意见；
- 1.1.4 任何一方违反约定，应就该等违约致使其他各方遭受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1.2 2011年1月26日，李占明、李占强、李明卫、李明强均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股份。
- 1.3 2011年4月26日，李占明、李占强、李明卫、李明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补充协议》，根据该补充协议，若上述中的一方和/或多方违反《一致行动协议》项下的约定，则违约方应就违约行为发生时所持的发行人股份在已承诺的股份锁定期基础上追加锁定36个月。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并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历年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等会议决议、记录以及与一致行动相关的协议和承诺、发行人各项公司治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自隆华制冷设立以来，李占明、李占强、李明卫、李明强兄弟对隆华制冷、隆华传热所有重大决策均意见一致，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了相关公司治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李占明、李占强、李明卫、李明强兄弟上述就一致行动事宜已经达成的协议和已经做出的承诺能够保证发行人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的有效实施，能够保证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后控制权持续稳定。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采购、销售合同

2.1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采购合同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

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的重要采购合同，并对发行人应付账款、应付票据、营业成本等相关科目明细账及采购发票、原材料入库单等原始凭证进行了抽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采购合同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成立和生效条件，对合同当事人均有法律约束力，具备真实性。

2.2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销售合同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销售合同，抽查比例为当年营业收入的 50% 以上，对报告期内重要客户销售合同签订日期、合同金额、客户收货日期等信息进行了函证，并对发行人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销售收入等相关科目明细账及销售发票、出库单等原始凭证进行了抽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销售合同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成立和生效条件，对合同当事人均有法律约束力，具备真实性。

三、 发行人曾经控制的企业蓝科化工、德宝冷链的主营业务、实际经营情况及发行人受让、转让蓝科化工、德宝冷链股权的相关情况

3.1 报告期内，德宝冷链、蓝科化工的主营业务、实际经营情况及其与发行人的业务关系和交易情况

3.1.1 报告期内德宝冷链的情况

3.1.1.1. 主营业务和实际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德宝冷链主要从事商用冷藏柜制造、销售、设计、安装（压力容器除外），其产品系列有曲面玻璃柜、保鲜柜、干热柜、湿热柜、直冷岛柜等，该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持续正常经营。

3.1.1.2. 主要财务指标

| 科目/截止日 | 2010年12月31日 | 2009年12月31日 | 2008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额（万元） | 1,224.76 | 1,190.05 | 1,203.59 |
| 股东权益（万元） | 948.17 | 947.43 | 946.90 |

| 科目/年度 | 2010 年度 | 2009 年度 | 2008 年度 |
|----------|---------|---------|---------|
| 营业收入（万元） | 398.15 | 504.93 | 386.42 |
| 营业利润（万元） | 1.20 | 1.18 | -0.23 |
| 净利润（万元） | 0.90 | 1.18 | -0.73 |

3.1.1.3. 与发行人的业务关系和交易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德宝冷链主要从事商用食品陈列柜的技术研发、生产制造和推广销售，产品主要用于超市、商店、饮食等服务行业；而发行人主要从事冷却（凝）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以及压力容器和机械零配件的生产和销售（相关业务的集成），产品主要应用于煤化工、石化、冶金、电力等工业企业生产换热过程；因此，德宝冷链与发行人在采购、销售环节均不存在交叉或重叠，具体分析如下：

3.1.1.3.1 采购方面

德宝冷链产品包括柜体机构件、外观装饰件、制冷压缩机组等几大部件，该公司自主投入模具生产外装饰 ABS 和 PVC 零件由客户指定采购，其他主要构件如钢材、电机、压缩机、膨胀阀等均通过其采购部门购买。虽然钢板、电气原件均为德宝冷链和发行人产品的原材料之一，但该等原材料或组件在品种、规格上均存在较大差异，且两家公司均拥有各自的采购机构、人员、渠道等。因此，德宝冷链与发行人在采购环节不存在交叉或重叠情形。

3.1.1.3.2 销售方面

由于德宝冷链与发行人的产品应用领域有本质不同，在产品种类、市场价格、目标客户群等方面均不同，且两家公司各自拥有独立的销售渠道、机构和人员，因此，德宝冷链与发行人在销售环节不存在交叉或重叠情形。

由于德宝冷链与发行人之间业务独立，产品及市场定位不同，因此，德宝冷链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此外，德宝冷链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均为终端产品，因此，德宝冷链与发行人不存在上下游关系，不存在任何采购、销售等持续交易的情况。

3.1.2 报告期内蓝科化工的情况

3.1.2.1 主营业务和实际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蓝科化工主要从事催化材料的生产与经营，其产品系专门为中国石化集团洛阳石油化工工程公司（以下简称“洛阳石化工程公司”）配套生产。鉴于洛阳石化工程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在 2010 年停止经营业务及蓝科化工自身产品结构过于单一，蓝科化工生产经营受到严重不利影响，自 2010 年至今未有实际生产经营，现拟进行清算、注销。

3.1.2.2 主要财务指标

| 科目/截止日 | 2010 年 12 月 31 日 | 2009 年 12 月 31 日 | 2008 年 12 月 31 日 |
|----------|------------------|------------------|------------------|
| 资产总额（万元） | 1,080.69 | 1,098.25 | 1,367.85 |
| 股东权益（万元） | 1,042.21 | 1,046.46 | 1,039.11 |
| 科目/年度 | 2010 年度 | 2009 年度 | 2008 年度 |
| 营业收入（万元） | 0 | 1,162.44 | 172.90 |
| 营业利润（万元） | -4.11 | 9.71 | 2.21 |
| 净利润（万元） | -4.11 | 7.24 | 1.63 |

3.1.2.3 与发行人的业务关系和交易情况

由于蓝科化工与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产品类别完全不同，其在采购、销售方面和发行人均不存在交叉或重叠，具体分析如下：

3.1.2.3.1 采购方面

蓝科化工从事催化剂产品的生产经营，其主要从化工原料公司采购分子筛、硝酸、草酸、SB 粉等化学原料。同时，鉴于蓝科化工采购流程较为简单，故其未设置专门的采购机构和人员，相应的采购工作由其办公室人员代办。

综上，蓝科化工与发行人在采购环节不存在交叉或重叠情形；

3.1.2.3.2 销售方面

蓝科化工生产的催化剂产品直接销售给洛阳石化工程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洛阳高新龙浦石油化工开发有限公司，销售对象明确，不存在其他销售渠道。

因此，蓝科化工与发行人在销售环节不存在交叉或重叠情形。

3.1.2.3.3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业务上下游关系、持续交易

蓝科化工与发行人之间业务独立，经营范围和产品类别完全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蓝科化工与发行人产品均为终端产品，不存在上下游关系；报告

期内，蓝科化工曾在 2009 年 12 月 31 日前租赁发行人房屋用作其生产场所，但该情形已终止；发行人与蓝科化工及蓝科化工的唯一客户洛阳石化工程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之间不存在上述房产租赁行为以外的任何持续交易。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并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德宝冷链、蓝科化工的工商登记资料、财务报表等文件资料，并对发行人董事长、控股股东进行了访谈。本所律师认为，德宝冷链、蓝科化工与发行人在采购、销售环节均不存在交叉或重叠，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上下游关系，除蓝科化工曾经租赁发行人房屋外，其他未有任何持续交易。

3.2 取得德宝冷链、蓝科化工控股权对发行人的影响

2007 年初，隆华制冷通过认购德宝冷链、蓝科化工新增注册资本的方式分别取得了德宝冷链、蓝科化工 51% 的股权。隆华制冷取得德宝冷链、蓝科化工的控股权系为组建以隆华制冷为母公司、以德宝冷链、蓝科化工等为子公司的企业法人联合体“洛阳隆华集团”（不具备法人主体资格）。

由于德宝冷链与发行人经营产品类别存在较大差别，蓝科化工与发行人分属于不同行业，且德宝冷链、蓝科化工与发行人之间各自拥有相对独立的生产经营和管理体系。因此，取得德宝冷链、蓝科化工的控股权，并未对发行人的业务、技术、人员造成直接影响，仅因合并范围的变化相应增加了发行人的资产和负债。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并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经核查发行人取得德宝冷链、蓝科化工控股权以及德宝冷链、蓝科化工生产经营相关的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德宝冷链、蓝科化工之间资产、业务、技术、人员均相互独立，且德宝冷链、蓝科化工的经营规模较小，发行人取得德宝冷链、蓝科化工的股权，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3.3 发行人转让所持德宝冷链、蓝科化工股权的情况，德宝冷链、蓝科化工的未来发展规划及其与发行人之间的关系和交易情况。

3.3.1 发行人转让德宝冷链、蓝科化工股权的情况

2008 年，发行人进入高速发展阶段，并明确了集中资源发展冷却（凝）设

备业务的目标，为合理配置资源，理顺股权投资关系，发行人决定将所持有的德宝冷链和蓝科化工股权转让以回笼现金并突出主营业务。

2008年7月，发行人将其所持德宝冷链、蓝科化工51%的股权按照原出资金额分别转让给李景明（李占明之胞弟）和李波波（李占明之子）。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述股权转让已经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权转让款均已支付完毕。

3.3.2 德宝冷链、蓝科化工的未来发展规划

目前，德宝冷链的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进行，经营规模较小，2010年度实现销售收入为398.15万元，净利润为0.9万元。该公司未来将继续经营食品陈列柜等产品，并逐步将以直销为主的销售模式调整为以代理销售为主。

由于所依赖的客户已停止经营，蓝科化工自2010年起未有任何生产经营，拟于近期进行清算、注销。

3.3.3 德宝冷链、蓝科化工在采购、销售、人员、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其他企业之间的关系和交易情况

3.3.3.1 德宝冷链、蓝科化工与发行人的关系和交易情况

3.3.3.1.1 德宝冷链、蓝科化工与发行人的关系

德宝冷链、蓝科化工在2008年1月至7月期间系发行人控制的子公司；发行人于2008年7月转让所持德宝冷链、蓝科化工股权后，德宝冷链、蓝科化工成为发行人的关联法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无其他控制的企业。

报告期内，德宝冷链与发行人在产品用途、目标市场、客户类型、技术标准、工艺要求、研发内容、销售方式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别，其和发行人各自拥有独立的采购渠道和销售渠道，并与各自的员工建立劳动劳务关系，不存在共用员工的情况，故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德宝冷链之间在业务、资产、技术、人员方面均相互独立。

蓝科化工与发行人分属于不同行业，其产品为化工原料。报告期内，发行人

与蓝科化工在采购、销售、人员、技术等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共享技术、市场、采购和销售渠道以及人员交叉任职等情形。

3.3.3.1.2 德宝冷链、蓝科化工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蓝科化工在 2009 年 12 月 31 日前曾租赁发行人房屋用作其生产场所，德宝冷链、蓝科化工在采购、销售、人员、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未发生任何其他交易。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并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转让德宝冷链、蓝科化工股权以及德宝冷链、蓝科化工租赁发行人房产的协议及租金支付凭证、蓝科化工生产经营相关的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转让所持德宝冷链、蓝科化工股权的事项真实、合法、有效；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无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德宝冷链、蓝科化工之间在业务、资产、技术、人员等方面均相互独立，除蓝科化工曾经租赁发行人房屋外，德宝冷链、蓝科化工在采购、销售、人员、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未发生任何其他交易。

四、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主营业务、供应商、客户的基本情况

4.1 冷却设备、压力容器、机械零配件三大类产品的具体关系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压力容器的设计、制造资质为发行人从事冷却（凝）设备业务的基础条件之一，而要继续获得压力容器的设计、制造资质，发行人需持续开展一定规模的压力容器业务。同时，压力容器与冷却（凝）设备上下游客户重合度较高，持续开展压力容器业务也有利于发行人拓展冷却（凝）设备业务。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机械加工是发行人的传统业务，系冷却（凝）设备与压力容器制造的基础环节。

4.2 压力容器、机械零配件业务所占比例

4.2.1 压力容器、机械零配件业务收入占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压力容器、机械零配件业务收入占当期合并报表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表：

| 产品类别 | 2010 年度 | | 2009 年度 | | 2008 年度 | |
|-------|------------|-----------|------------|-----------|------------|-----------|
| | 收入 (万元) | 占比 (%) | 收入 (万元) | 占比 (%) | 收入 (万元) | 占比 (%) |
| 压力容器 | 3,960.74 | 12.27 | 2,574.68 | 12.06 | 2,009.51 | 9.60 |
| 机械零配件 | 4,663.54 | 14.44 | 3,424.94 | 16.04 | 3,586.16 | 17.12 |
| 合 计 | 8,624.28 | 26.71 | 5,999.62 | 28.10 | 5,595.67 | 26.72 |

4.2.2 压力容器、机械零配件利润总额占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的比例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压力容器、机械零配件业务的毛利占当期合并报表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如下表：

| 产品类别 | 2010 年度 | | 2009 年度 | | 2008 年度 | |
|-------|------------|--------|------------|--------|------------|--------|
| | 毛利 (万元) | 占比 (%) | 毛利 (万元) | 占比 (%) | 毛利 (万元) | 占比 (%) |
| 压力容器 | 560.36 | 5.95 | 663.69 | 10.71 | 192.43 | 4.07 |
| 机械零配件 | 789.34 | 8.38 | 672.64 | 10.86 | 377.21 | 7.98 |
| 合 计 | 1,349.70 | 14.33 | 1,336.33 | 21.57 | 569.64 | 12.05 |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的财务报表、生产经营资质证书、发行人的书面说明等文件资料，并现场查验了产品生产流程，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进行了访谈。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即冷却（凝）设备等相关联的集成业务，其中，冷却（凝）设备业务与压力容器业务在工艺技术要求、上下游客户方面关联度高；机械零配件业务为发行人冷却（凝）设备与压力容器制造过程的主要生产环节之一，发行人的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3 三大类业务的主要客户及其与发行人的持续交易情况

4.3.1 冷却（凝）设备业务前五名客户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冷却（凝）设备业务前五名客户及其与发行人的持续交易情况如下表：

| 年度 | 排名 | 客户名称 | 销售金额（元） | 占同类业务收入比例（%） | 报告期内持续交易情况 |
|--------|--------------------|------------------|---------------|----------------------|---|
| 2010年度 | 1 | 河南金山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 19,476,068.32 | 8.23 | 2009年度：200,512.82元；2008年度：4,305,128.21元 |
| | 2 | 临沂恒昌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 11,435,897.43 | 4.83 | -- |
| | 3 | 河南骏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8,495,299.10 | 3.59 | -- |
| | 4 | 江苏沂州煤焦化有限公司 | 7,376,068.38 | 3.12 | -- |
| | 5 | 唐山长城钢铁集团燕山钢铁有限公司 | 6,564,102.56 | 2.77 | -- |
| | 当年度前五名客户合计额 | | | 53,347,435.79 | 22.55 |
| 2009年度 | 1 | 山西焦炭集团益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14,062,735.04 | 9.16 | 2010年度：752,136.75元 |
| | 2 | 河南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 | 8,728,205.13 | 5.69 | 2010年度：591,111.11元；2008年度：205,128.21元 |
| | 3 | 毕节东华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 8,418,803.42 | 5.49 | -- |
| | 4 | 山西光大焦化气源公司 | 7,504,273.50 | 4.89 | 2010年度：8,290.60元 |
| | 5 | 唐山长城钢铁集团九江线材有限公司 | 6,307,692.31 | 4.11 | -- |
| | 当年度前五名客户合计额 | | | 45,021,709.4 | 29.34 |
| 2008年度 | 1 | 神华蒙西煤化股份有限公司 | 8,390,854.70 | 5.50 | -- |
| | 2 | 久泰能源内蒙古有限公司 | 6,239,316.24 | 4.09 | -- |
| | 3 | 华强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 6,082,051.28 | 3.99 | 2009年度：4,641,025.64元 |
| | 4 | 建滔（河北）化工有限公司 | 5,213,675.20 | 3.42 | 2010年度：2,051,282.05元；2009年度：44,444.44元 |
| | 5 | 吕梁东辉焦化煤气有限公司 | 5,111,111.09 | 3.35 | -- |
| | 当年度前五名客户合计额 | | | 31,037,008.51 | 20.36 |

4.3.2 压力容器业务前五名客户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压力容器业务前五名客户及其与发行人的持续交易情况如下表：

| 年度 | 排名 | 客户名称 | 销售金额（元） | 占同类业务收入比例（%） | 报告期内持续交易情况 |
|--------|-------------|-----------------|--------------|---------------------|-------------------|
| 2010年度 | 1 | 柳州市丰州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 2,461,538.46 | 6.21 | -- |
| | 2 | 三门峡润实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 1,717,948.72 | 4.34 | 2009年度压力容器业务第一大客户 |
| | 3 | 洛阳中冶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 1,673,504.27 | 4.23 | 2009年度压力容器业务第二大客户 |
| | 4 | 光山县福鑫新型材料制砖厂 | 1,602,564.10 | 4.05 | -- |
| | 5 | 淮安市博盛节能建材有限公司 | 1,246,153.85 | 3.15 | -- |
| | 当年度前五名客户合计额 | | | 8,701,709.40 | 21.97 |
| 2009年度 | 1 | 三门峡润实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 2,581,196.59 | 10.03 | -- |
| | 2 | 洛阳中岳实业有限公司 | 2,011,801.19 | 7.81 | -- |
| | 3 | 太原市业臻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 1,358,974.36 | 5.28 | -- |
| | 4 | 河南正一建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1,145,299.15 | 4.45 | 2008年度第三大客户 |
| | 5 | 湖北省宜都双益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 846,153.85 | 3.29 | -- |
| | 当年度前五名客户合计额 | | | 7,943,425.14 | 30.85 |
| 2008年度 | 1 | 洛阳中冶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 2,077,777.79 | 10.34 | -- |
| | 2 | 山西省忻州金山建材公司 | 1,594,871.80 | 7.94 | -- |
| | 3 | 河南正一建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1,282,051.28 | 6.38 | -- |
| | 4 | 昆山宏兴建材有限公司 | 1,148,717.94 | 5.72 | -- |
| | 5 | 晋城市钻石水泥有限公司 | 940,170.94 | 4.68 | -- |
| | 当年度前五名客户合计额 | | | 7,043,589.75 | 35.05 |

4.3.3 机械零配件业务前五名客户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机械零配件业务前五名客户及其与发行人的持续交易情况如下表：

| 年度 | 排名 | 客户名称 | 销售金额（元） | 占同类业务收入比例（%） | 报告期内持续交易情况 |
|--------|-------------|----------------|---------------|----------------------|--------------------|
| 2010年度 | 1 | 中国一拖集团 | 34,773,605.04 | 74.56 | 报告期各年度机械零配件业务第一大客户 |
| | 2 | 福格森机械 | 8,739,732.56 | 18.74 | 报告期各年度机械零配件业务第二大客户 |
| | 3 | 洛阳市科昊工贸有限公司 | 1,492,007.03 | 3.20 | 2009年度机械零配件业务第三大客户 |
| | 4 | 洛阳顺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429,474.27 | 0.92 | 2009年度机械零配件业务第五大客户 |
| | 5 | 洛阳市云祥机械有限公司 | 392,307.69 | 0.84 | -- |
| | 当年度前五名客户合计额 | | | 45,827,126.59 | 98.26 |
| 2009年度 | 1 | 中国一拖集团 | 29,145,235.09 | 85.10 | -- |
| | 2 | 福格森机械 | 3,774,528.57 | 11.02 | -- |
| | 3 | 洛阳市科昊工贸有限公司 | 156,552.90 | 0.46 | -- |
| | 4 | 洛阳豫达永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 143,100.77 | 0.42 | 2010年度：328,949.91元 |
| | 5 | 洛阳顺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92,190.07 | 0.27 | -- |
| | 当年度前五名客户合计额 | | | 33,311,607.40 | 97.26% |
| 2008年度 | 1 | 中国一拖集团 | 25,667,130.50 | 71.57 | -- |
| | 2 | 福格森机械 | 8,345,748.12 | 23.27 | -- |
| | 3 | 洛阳明远矿山设备有限公司 | 928,296.61 | 2.59% | -- |
| | 4 | 洛阳市捷源利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 235,044.62 | 0.66% | -- |
| | 5 | 洛阳中信重机制造有限公司 | 205,375.30 | 0.57% | -- |
| | 当年度前五名客户合计额 | | | 35,381,595.15 | 98.65% |

4.4 发行人收购隆华机械前的主营业务构成情况

发行人于2007年4月收购了隆华机械，经查验，发行人2006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6,444.72万元，其中：冷却（凝）设备业务收入5,976.27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92.73%；压力容器业务收入305.15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比例为 4.73%；机械零配件业务收入 163.3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4.73%，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2.53%。

4.5 高效复合型冷却（凝）器核心客户较为分散的原因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核心产品高效复合型冷却（凝）器由于产品应用范围广、下游行业集中度较低、客户需求的多样化、客户采购模式等原因，导致产品核心客户较为分散。

4.6 前五大客户和前五大供应商的相关情况

4.6.1 发行人与报告期前五大客户的关系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并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基本工商登记信息、股权结构、销售合同、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声明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各关联方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在股权关系、资产业务、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相互独立；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中，福格森机械是发行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关联方，发行人与福格森机械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属于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其他客户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向该等客户销售相关产品价格系在公平交易的条件下双方自愿确定的市场价格，交易价格公允。

4.6.2 发行人与报告期前五大供应商的关系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并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基本工商登记信息、股权结构、销售合同、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声明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各关联方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在股权关系、资产业务、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相互独立；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中，智明铸造是发行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关联方，发行人与智明铸造的关联交

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属于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发行人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向该等供应商采购相关产品价格系在公平交易的条件下双方自愿确定的市场价格，交易价格公允。

五、 发行人占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的情况及发行人的财务管理体系

5.1 发行人报告期内欠付各股东其他应付款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曾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借款，用于补充发行人运营流动资金。截至 2008 年末，发行人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借款余额合计为 821.95 万元，已于 2009 年 2 月以自有资金全额清偿，此后，发行人再未发生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借款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借款未支付利息或资金占用费。若按照同期金融机构短期贷款基准利率测算，该等利息或资金占用费在 2008 年、2009 年分别为 16.88 万元和 4.40 万元（发行人的同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1,993.60 万元、2,620.36 万元），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5.2 发行人是否具有独立完整的财务管理体系，是否存在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侵占和未来侵占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5.2.1 发行人财务管理体系建设情况

目前，发行人设有完全独立的财务部门，设财务总监 1 名，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拥有独立的财务电算化系统。发行人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实施严格的内部审计制度，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或影响。

5.2.2 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为保证关联交易决策的公允性，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该制度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5.2.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

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发行人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该规范明确规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资产重组、垫付费用、对外投资、担保和其他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侵占发行人资金、资产，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5.2.4 审计机构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审核意见

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北京兴华已经出具了（2011）京会兴核字第 4-017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审核意见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标准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5.2.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可能发生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侵占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占明、李占强、李明卫、李明强分别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在 2008 年 1 月 1 日至该承诺函出具之日的期间内，不存在利益输送、占用隆华传热的资金、设备等资产、要求发行人为其提供担保等侵占隆华传热利益的行为，且在未来也不会利用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做出任何侵占发行人利益的行为。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并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联资金往来的明细账、记账凭证等资料、发行人相关制度的规定、内控控制的审核意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书面承诺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独立完整的财务管理体系，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侵占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制度，并且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规范》等相关制度，可以有效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等侵占发行人利益的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也已承诺未

来不会侵占发行人的利益。

六、关于发行人经营压力容器相关业务的合法性及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安全生产情况

6.1 发行人经营压力容器相关业务的合法性

6.1.1 经营压力容器业务应具备的条件

报告期内，发行人从事部分压力容器设计、制造业务。

根据《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3年6月1日施行）及《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年修订）的规定，压力容器的设计或制造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1）有与特种设备设计或制造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和技術工人；（2）有与特种设备设计或制造相适应的生产条件和检测手段；（3）有健全的质量管理制度和责任制度。

同时，《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3年制订）及《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年修订）均明确规定经营压力容器设计、制造业务均应当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许可，方可从事相应的经营活动。

6.1.2 发行人经营压力容器设计、制造业务的合法性

6.1.2.1 压力容器的制造

经本所律师查验，为经营压力容器制造业务，发行人依据《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3年制订）的规定，依法申请并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下简称“国家质检局”）于2005年核发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其记载的具体内容入如下：

| 许可证编号 | 级别 | 品种范围 | 有效期 | 发证机关 |
|----------------|----|------------|----------------------------|-------|
| TS2241108-2009 | D1 | 第一类压力容器 | 2005-11-28 至 2009-11-27 | 国家质检局 |
| | D2 | 第二类低、中压力容器 | | |

鉴于发行人所制造的压力容器品种范围将发生变更，发行人依据《特种设备

安全检监察条例》(2003年制订)的规定,依法申请并取得了国家质检局于2008年3月21日换发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其记载的具体内容如下:

| 许可证编号 | 级别 | 品种范围 | 有效期 | 发证机关 |
|----------------|----|------------|----------------------------|-------|
| TS2210745-2012 | A2 | 第三类低、中压力容器 | 2008-03-21 至 2012-03-20 | 国家质检局 |

鉴于2009年12月29日,隆华制冷整体变更设立隆华传热,发行人依据《特种设备监察条例》(2009年修订)的规定,依法申请并办理了被许可单位的更名手续,并取得了国家质检局于2010年1月29日换发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

6.1.2.2 压力容器的设计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经营压力容器设计业务,发行人依据《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3年制订)的规定,依法申请并取得了国家质检局于2006年7月20日核发的《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证》,其记载具体内容如下:

| 许可证编号 | 级别 | 品种范围 | 有效期 | 发证机关 |
|----------------|----|------------|----------------------------|-------|
| TS1241038-2010 | D1 | 第一类压力容器 | 2006-07-20 至 2010-07-19 | 国家质检局 |
| | D2 | 第二类低、中压力容器 | | |

发行人在上述《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证》到期前,依照《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年修订)的规定,依法办理了延期申请,并取得了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0年7月20日换发的《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证》,许可单位名称为隆华传热,其记载的具体内容如下:

| 许可证编号 | 级别 | 品种范围 | 有效期 | 发证机关 |
|----------------|----|------------|----------------------------|------------|
| TS1241038-2014 | D1 | 第一类压力容器 | 2010-07-20 至 2014-07-19 | 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
| | D2 | 第二类低、中压力容器 | | |

6.1.2.3 特种设备监督管理部门证明

根据孟津县质量技术监督局的书面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经营压力容器设计及制造业务前均取得了经营资质,不存在未取得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许可即从事压力容器设计、制造业务的情况。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就经营压力容器设计、制造业务历次取得的许可证照、发行人的书面声明及承诺、县级特种设备监督管理部门书面证明等文件资料，并走访了发行人所在地的特种设备监督管理部门。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经营压力容器设计及制造业务前均取得了经营资质，不存在未取得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许可即从事压力容器设计、制造业务的情况。

6.2 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6.2.1 发行人所经营业务不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97 号，2004 年 1 月 7 日施行）第二条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主要经营冷却（凝）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压力容器和机械零配件的生产和销售，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的范围，不需要根据该条例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孟津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亦于 2011 年 4 月 26 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所经营业务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97 号）规定的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的范围，不需要依据该条例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6.2.2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执行产品质量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被有权机关认定产品质量不合格或出现事故的情况。

孟津县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1 年 4 月 26 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能够遵守产品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按照所生产产品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从事生产经营，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产品经我局检验，不存在产品被定为不合格或出现事故等情况。

孟津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1 年 4 月 26 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在 2008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的期间内，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建立安全生产保障制度，在生产经营中未发生过安全事故。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所在地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安全生产监督部门的书面证明文件、发行人的书面声明及承诺等文件资料，并走访了发行人所在地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安全生产监督部门。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经营的业务不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其在报告期内，严格执行产品质量、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被有权机关认定产品质量不合格或出现事故的情况。

七、 关于发行人核心技术、主要机器设备的来源、权属取得过程，主要产品的研发和形成过程，核心技术研发成果，发明专利的应用情况，各项专利技术的持续有效性，各项无形资产的权属情况

7.1 发行人核心技术的来源和权属取得过程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核心技术及其来源和权属取得过程如下表：

| 序号 | 核心技术名称 | 技术来源 | 创新类别 |
|----|---------------------|------|-----------|
| 1 | 高效复合型蒸发冷却（凝）技术 | 自主研发 | 原始创新 |
| 2 | 多组分介质换热器设计、制造和检验技术 | 自主研发 | 原始创新 |
| 3 | 高压复合型换热设备设计、制造和检验技术 | 自主研发 | 原始创新 |
| 4 | 高压换热管束防震固定技术 | 自主研发 | 原始创新 |
| 5 | 换热管内部防结晶等堵塞清理技术 | 自主研发 | 原始创新 |
| 6 | 高压换热管束柔性化技术 | 自主研发 | 原始创新 |
| 7 | 超低碳不锈钢焊接技术 | 引进吸收 |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
| 8 | 管子管板自动焊技术 | 引进吸收 |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
| 9 | 管子和管子自动焊技术 | 引进吸收 |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
| 10 | 管板管孔数控加工技术 | 引进吸收 |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
| 11 | 等离子数控切割技术 | 引进吸收 |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
| 12 | 数控激光切割技术 | 引进吸收 |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

发行人现有的十二项核心技术包括原始创新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两类，各占六项。发行人原始创新技术主要是在产品及其零部件设计、结构、检测等方面进行创新，发行人已就该等核心技术申请并获得实用新型专利 20 项，另有一项名为“甲醇生产工艺中的塔外换热设备”的发明专利也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专利授权通知书》。

发行人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技术主要为产品生产制造工艺和技术方面的创新。该等核心技术以发行人购买的生产设备为基础，通过对设备相应软件和硬件的改进或改造，进一步提升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

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以多年行业经验积累为基础，针对应用过程中产品存在的缺陷以及客户需求，由发行人长期持续自主研发或引进吸收取得，不存在纠纷或潜在风险。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拥有的核心技术及其来源和取得方式的相关资料以及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书面说明和承诺等文件，并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及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访谈。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核心技术系其自主研发或引进吸收取得，其来源和取得方式均合法有效，该等核心技术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风险。

7.2 发行人主要机器设备的来源和权属取得过程

发行人主要机器设备的来源和权属取得过程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13.3 发行人主要生产设备的取得情况及成新率”。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的购买发票、股东投入设备的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入账凭证以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和承诺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主要生产设备，主要由发行人自行购买，部分由股东出资形成，属于发行人自有资产，目前均由发行人占有和使用，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风险。

7.3 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研发和形成过程

发行人目前的主要业务为冷却（凝）设备业务，核心产品为高效复合型冷却（凝）设备。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高效复合型冷却（凝）设备研发和形成过程分为以下三个阶段：

7.3.1 蒸发式冷却（凝）设备的研发和推广（2000年-2004年）

2000年以前，发行人生产的冷却（凝）设备以制冷系统中的空气冷却器为主。2000年至2004年期间，发行人调整市场目标，研发出首台蒸发式冷却（凝）设备，并在此基础上不断改进完善，形成了蒸发式冷却（凝）设备方面较为成熟、稳固的基础产品和相关技术，产品获得市场的广泛认可。

7.3.2 高效复合型冷却（凝）器的研发和推广（2004-2006年）

2004年至2006年期间，为适应国内煤化工行业迅速发展，以及各工业领域节能、减排政策和措施的推行，发行人以煤化工行业为目标市场，研发完成了高效复合冷却（凝）器，并获得了多项专利技术，该产品在煤化工行业得到推广应用。

7.3.3 高效复合型冷却（凝）器在各工业领域和制冷行业推广应用（2006年至今）

2006年至今，经过长期工业运行，发行人高效复合型冷却（凝）器的运行稳定性、冷却效率和节水节能效能得到充分检验，发行人通过持续对高效复合型冷却（凝）器的改进、完善，根据下游行业特点研发完成了应用于石油化工、冶金、电力等工业领域的相应产品，高效复合型冷却（凝）器逐步在上述工业领域推广应用。在该期间内，高效复合型冷却（凝）器先后通过河南省科学技术厅、中国石油和化工工业协会等机构的技术成果鉴定以及山西电力科学研究院的技术测试。

综上，发行人核心产品高效复合型冷却（凝）设备的研发和形成是以发行人行业积累为基础，针对产品在实际应用中的缺陷和客户需求，经长期持续自主研发和不断改进而成。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拥有的主要产品的研发和形成过程的相关文件资料，并

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访谈。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产品系其自主研发和不断改进而成，其研发和形成过程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7.4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研发成果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目前核心技术人员为董晓强、刘岩、冯秀荣、申德用、杨耀彩，该等核心技术人员参与研发并完成的核心技术均为其利用发行人提供的物质条件所完成的技术成果，属于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专职工作期间的职务发明，该技术成果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与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就该等核心技术不存在任何纠纷和潜在纠纷；该等核心技术不属于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在原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发行人及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在原任职单位就该等核心技术成果不存在任何纠纷和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研发成果的相关文件资料以及发行人及其核心技术人员分别出具的书面承诺，并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及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访谈。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研发成果均属于该等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专职工作期间的职务发明，不属于该等技术人员原单位的职务发明，该等研发成果归发行人所有，并由发行人占有和使用，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纠纷和潜在风险。

7.5 发行人专利的应用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20 项实用新型专利（详见“7.7 发行人无形资产的权属情况”），该等专利均已实际应用于发行人核心产品高效复合型冷却（凝）器。报告期内，高效复合型冷却（凝）器销售收入及其占到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表：

| 产品类别 | 2010 年度 | | 2009 年度 | | 2008 年度 | |
|-------------|-----------|--------|-----------|--------|-----------|--------|
| | 收入(万元) | 占比% | 收入(万元) | 占比% | 收入(万元) | 占比% |
| 高效复合型冷却（凝）器 | 21,774.40 | 67.45 | 13,583.45 | 63.63 | 12,747.48 | 60.87 |
| 营业收入合计 | 32,284.02 | 100.00 | 21,347.75 | 100.00 | 20,941.68 | 100.00 |

7.6 发行人专利的持续有效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20 项实用新型专利（详见“7.7 发行人无形资产的权属情况”）。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拥有的专利的权属证书原件，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查询了相关专利的有效性。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专利均持续有效，不存在因没有按规定缴纳年费而在期限届满前终止的情形。

7.7 发行人无形资产的权属情况


7.7.1 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就 5 宗土地取得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使用权面积合计 154,008.65 平方米，该等《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的其他记载内容如下：

| 序号 | 土地使用权证号 | 使用权性质 | 坐落 | 面积 (m ²) | 用途 | 终止期限 | 他项权利 |
|----|------------------------|-------|-------------------------------|----------------------|----|------------|------|
| 1 | 孟国用(2010)第 018 号 | 出让 | 孟津县麻屯镇董村境内、小浪底专用线东侧 | 58,716.35 | 工业 | 2059-08-27 | 无 |
| 2 | 孟国用(2010)第 019 号 | 出让 | 孟津县麻屯镇卢村境内、机场路南侧 | 55,722.50 | 工业 | 2059-08-27 | 无 |
| 3 | 孟国用(2010)第 020 号 | 出让 | 孟津县常袋乡半坡村境内、小浪底专用线东侧 | 21,644.50 | 工业 | 2059-08-25 | 无 |
| 4 | 孟国用(2010)第 021 号 | 出让 | 孟津县常袋乡半坡村境内、小浪底专用线东侧 | 17901.00 | 工业 | 2060-04-25 | 无 |
| 5 | 洛市国用(2010)第 03007485 号 | 出让 | 西工区纱厂东路 4 号西北部 3#楼 9 门幢 703 室 | 24.3 | 住宅 | 2060-03-09 | 无 |
| 合计 | -- | -- | -- | 154,008.65 | -- | -- | -- |

7.7.2 商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就以下商标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发的《商标注册证》，具体情况如下：

| 注册号 | 商标 | 核定使用商品 | 注册有效期限 |
|---------|---|---|-----------------------------------|
| 4363456 |  | 第 11 类：冷藏室；冷冻机；冷冻设备和机器；制冷容器；制冰机和设备；冰柜；液体冷却装置；空气冷却装置；通风设备和装置（截止） | 自 2007-05-28 至 2017-05-27 止 |

7.7.3 专利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就以下 20 项专利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 序号 | 证书号 | 专利号 | 专利名称 | 申请日 | 授权公告日 | 专利类别 |
|----|---------|------------------|--------------------|------------|------------|------|
| 1 | 718970 | ZL200420011264.9 | 蒸发式冷凝器的冷凝盘管 | 2004-07-14 | 2005-08-17 | 实用新型 |
| 2 | 883983 | ZL200620029992.1 | 改进的蒸发式冷凝器的冷凝盘管 | 2006-02-13 | 2007-03-28 | 实用新型 |
| 3 | 968853 | ZL200620130404.3 | 多单元组合式换热器 | 2006-11-16 | 2007-10-31 | 实用新型 |
| 4 | 969283 | ZL200620130405.8 | 蒸发空冷式换热器 | 2006-11-16 | 2007-10-31 | 实用新型 |
| 5 | 971784 | ZL200620130403.9 | 新型结构的换热器喷头 | 2006-11-16 | 2007-11-07 | 实用新型 |
| 6 | 1341078 | ZL200820139368.6 | 一种板翅式空冷器 | 2008-10-30 | 2010-01-20 | 实用新型 |
| 7 | 1317317 | ZL200920088339.6 | 一种可拆全焊板式换热器 | 2009-01-21 | 2009-12-02 | 实用新型 |
| 8 | 1417003 | ZL200920092248.X | 一种高效换热器用椭圆内肋管 | 2009-08-07 | 2010-05-12 | 实用新型 |
| 9 | 1419171 | ZL200920092247.5 | 一种换热设备用复合换热管装置 | 2009-08-07 | 2010-05-12 | 实用新型 |
| 10 | 1564733 | ZL201020103289.7 | 一种电厂乏汽空蒸复合型凝汽装置 | 2010-01-29 | 2010-10-13 | 实用新型 |
| 11 | 1568997 | ZL201020103290.X | 一种板翅式蒸发空冷器 | 2010-01-29 | 2010-10-27 | 实用新型 |
| 12 | 1607935 | ZL200920297029.5 | 一种防熔焊焊接变形管箱装置 | 2009-12-17 | 2010-11-24 | 实用新型 |
| 13 | 1657136 | ZL200920297028.0 | 一种可拆卸非矩形集约化高强度管箱装置 | 2009-12-17 | 2011-01-12 | 实用新型 |
| 14 | 1754714 | ZL201020513688.0 | 空蒸串联一体式高效 | 2010-09-02 | 2011-04-13 | 实用新型 |

| 序号 | 证书号 | 专利号 | 专利名称 | 申请日 | 授权公告日 | 专利类别 |
|----|---------|------------------|---------------|------------|------------|------|
| | | | 复合凝汽器 | | | |
| 15 | 1728397 | ZL201020513722.4 | 混联式高效复合凝汽器 | 2010-09-02 | 2011-03-23 | 实用新型 |
| 16 | 1732139 | ZL201020513712.0 | 空蒸串联高效复合凝汽器 | 2010-09-02 | 2011-03-23 | 实用新型 |
| 17 | 1732818 | ZL201020513732.8 | 湿空一蒸高效复合凝汽器 | 2010-09-02 | 2011-03-23 | 实用新型 |
| 18 | 1735272 | ZL201020513656.0 | 防白雾高效蒸发式混流凝汽器 | 2010-09-02 | 2011-03-23 | 实用新型 |
| 19 | 1730890 | ZL201020513702.7 | 空蒸并联高效复合凝汽器 | 2010-09-02 | 2011-03-23 | 实用新型 |
| 20 | 1731868 | ZL201020513568.0 | 高效蒸发式混流凝汽器 | 2010-09-02 | 2011-03-23 | 实用新型 |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有 1 项实用新型专利、3 项发明专利申请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其中“甲醇生产工艺中的塔外换热设备”专利申请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11 年 3 月 31 日核发的《专利授权通知书》，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专利名称 | 申请号 | 申请日 | 专利类别 | 状态 |
|----|----------------------|----------------|------------|------|-----|
| 1 | 甲醇生产工艺中的塔外换热设备 | 200610128221.2 | 2006-11-16 | 发明 | 已授权 |
| 2 | 一种防白雾高效蒸发式混流凝汽方法及凝汽器 | 201010269754.9 | 2010-09-02 | 发明 | 待授权 |
| 3 | 一种混联式高效复合凝汽方法及凝汽器 | 201010269871.5 | 2010-09-02 | 发明 | 待授权 |
| 4 | 空蒸并联一体式高效复合凝汽器 | 201020513678.7 | 2010-09-02 | 实用新型 | 待授权 |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甲醇生产工艺中的塔外换热设备”专利申请的申请人为隆华制冷，发行人就上述专利申请已取得了《专利授权通知书》，但领取发明专利证书的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因此也尚未办理申请人由隆华制冷变更为隆华传热的手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由隆华制冷整体变更而设立，原隆华制冷的民事权利和义务由发行人完全承继，因此上述专利申请的申请人名称未由隆华制冷变更为隆华传热并不影响发行人享有相关权利，发行人已承诺，就上述专

利申请取得发明专利证书后尽快办理变更手续，该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7.7.4 非专利技术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 12 项核心技术中，有 6 项核心技术属于非专利技术，该等非专利技术均由发行人引进吸收所得，为发行人依法拥有，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纠纷和潜在纠纷（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7.1 发行人核心技术的来源和权属取得过程”）。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拥有的无形资产的权属证书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无形产权属清晰，均由发行人依法拥有；“甲醇生产工艺中的塔外换热设备”的专利申请的申请人尚未由隆华制冷变更为隆华传热，但该等情形并不影响发行人享有相关权利，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原隆华制冷名下的其他无形资产，均已在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后陆续从隆华制冷变更至发行人名下。

八、关于发行人法人股东认购及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8.1 法人股东认购新增股份的定价依据及协议安排

2010 年 2 月，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 5,270 万元增加至 6,000 万元，中国风投、汇富控股、汇鑫茂通、石基投资作为风险投资者分别以人民币现金按照每股 4.8 元的价格认购发行人新增股份合计 730 万股，成为发行人的新增股东。

根据发行人及中国风投、汇富控股、汇鑫茂通、石基投资的说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新增股份的价格以发行人截至 2009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依据，并充分考虑发行人发展前景，经各方协商，适当溢价后最终确定为 4.8 元/股。

根据发行人及中国风投、汇富控股、汇鑫茂通、石基投资的说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中国风投、汇富控股、汇鑫茂通、石基投资于 2010 年 1 月 29

与发行人及发行人自然人股东李占明、李占强、李明强、李明卫、董晓强、刘岩就该次增资签署《洛阳隆华传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书》，上述各方之间就本次增资不存在其他法律协议及安排。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增资扩股协议书中，不存在以发行人成功上市或达到一定经营业绩为前提的约定或者相类似的安排。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本次增资扩股的协议、决议、验资报告、工商登记材料、书面承诺等文件资料，并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资扩股的定价由各方协商确定，发行人的法人股东认购发行人新增股份不存在以发行人成功上市和/或达到一定经营业绩为前提的约定或类似安排。

8.2 法人股东最近三年的注册资本、股东及法定代表人情况

8.2.1 中国风投

报告期内，中国风投的法定代表人一直为陈政立，最近三年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8.2.1.1 中国风投在 2008 年 1 月 4 日前，注册资本为 5,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政立，其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中国民主建国会中央委员会 | 1,000 | 19.61% |
| 2 | 唐人控股有限公司 | 1,000 | 19.61% |
| 3 | 通威集团有限公司 | 1,000 | 19.61% |
| 4 | 深圳万基集团有限公司 | 1,000 | 19.61% |
| 5 | 北京林达环宇经贸集团 | 550 | 10.78% |
| 6 | 西安产权交易有限公司 | 250 | 4.90% |
| 7 | 天正集团有限公司 | 150 | 2.94% |
| 8 | 沈阳市城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150 | 2.94% |
| 合计 | | 5,100 | 100.00% |

8.2.1.2 2008 年 1 月 4 日，中国民主建国会中央委员会将所持有的中国风投 1,000 万元出资额无偿转让给中华思源工程扶贫基金会，沈阳市城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中国风投 150 万元出资额

转让给朱新泉。

- 8.2.1.3 2008年6月16日，中国风投的注册资本增加至8,300万元，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购2,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霍建民认购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北京博达智慧网络系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认购2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北京缘讯酷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认购500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
- 8.2.1.4 2009年1月8日，西安产权交易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中国风投25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 8.2.1.5 2009年11月3日，中国风投的注册资本增加至10,300万元，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认购新增注册资本2,000万元，同时，唐人控股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中国风投1,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2,000万元中国风投出资额转让给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深圳万基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中国风投1,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天津市恒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8.2.1.6 2010年4月2日，中国风投的注册资本增加至17,600万元，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认购3,462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天正集团有限公司认购85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汇富控股认购288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宁波德旗投资有限公司认购1,2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杨满元认购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何思模认购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青岛康大外贸集团有限公司认购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 8.2.1.7 2010年6月1日，天津市恒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中国风投1,000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浙江首创控股有限公司、青岛康大外贸集团有限公司各500万元。
- 8.2.1.8 2010年9月19日，中国风投的注册资本增加至20,000万元，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认购1,2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山东德

鑫泉投资担保有限公司认购 12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8.2.1.9 2010 年 10 月 26 日，青岛康大外贸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中国风投转让给青岛海银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2.1.1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中国风投的股权结构为：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 9,912 | 49.56% |
| 2 | 宁波德旗投资有限公司 | 1,200 | 6.00% |
| 3 | 山东德鑫泉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 1,200 | 6.00% |
| 4 | 中华思源工程扶贫基金会 | 1,000 | 5.00% |
| 5 | 通威集团有限公司 | 1,000 | 5.00% |
| 6 | 天正集团有限公司 | 1,000 | 5.00% |
| 7 | 北京林达环宇经贸集团 | 550 | 2.75% |
| 8 | 北京缘讯酷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 500 | 2.50% |
| 9 | 青岛康大外贸集团有限公司 | 500 | 2.50% |
| 10 | 浙江首创控股有限公司 | 500 | 2.50% |
| 11 | 青岛海银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500 | 2.50% |
| 12 | 中国汇富控股有限公司 | 288 | 1.44% |
| 13 | 北京博达智慧网络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 200 | 1.00% |
| 14 | 霍建民 | 500 | 2.50% |
| 15 | 杨满元 | 500 | 2.50% |
| 16 | 何思模 | 500 | 2.50% |
| 17 | 朱新泉 | 150 | 0.75% |
| 合计 | | 20,000 | 100.00% |

8.2.2 汇富控股

经本所律师查验，汇富控股最近三年的注册资本、股东、法定代表人变化情况如下：

8.2.2.1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10 年 6 月 10 日，中国汇富的股权结构为：富国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5,940 万元，出资比例为 90%，深圳万安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660 万元，出资比例为 10%；法定代表人为麦伟成；

8.2.2.2 2010 年 6 月 11 日，深圳万安投资有限公司将其 660 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深圳市丰宜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66 万元，转让给富国投资有限公司 594 万元。转让后，富国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6,534 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为 99%，深圳市丰宜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66 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为 1%；同时，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曾静。

8.2.3 汇鑫茂通

经本所律师查验，汇鑫茂通最近三年的注册资本、股东、法定代表人变化情况如下：

8.2.3.1 汇鑫茂通由中国风投以货币资金 50 万元于 2007 年 12 月 10 日出资设立，设立时的法定代表人为袁北林。

8.2.3.2 2009 年 12 月 23 日，中国风投将所持有的汇鑫茂通 50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自然人王小鑫，汇鑫茂通的法定代表人也由袁北林变更为王小鑫。

8.2.3.3 2010 年 4 月 30 日，王小鑫将所持有的汇鑫茂通 50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蒋华良，汇鑫茂通的法定代表人也由王小鑫变更为蒋华良。

8.2.3.4 经本所律师查验，汇鑫茂通的注册资本在最近三年没有发生变化。

8.2.4 石基投资

经本所律师查验，石基投资最近三年的注册资本、股东、法定代表人变化情况如下：

8.2.4.1 石基投资由河南斯泰伯投资有限公司、上海锐风投资有限公司、登封市嵩基（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壹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张海英共同以货币资金 16,000 万元于 2009 年 11 月 6 日出资设立，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河南斯泰伯投资有限公司 | 7,000 | 43.75% |
| 2 | 上海锐风投资有限公司 | 5,000 | 31.25% |
| 3 | 登封市嵩基（集团）有限公司 | 2,000 | 12.50% |
| 4 | 上海壹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1,000 | 6.25% |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5 | 张海英 | 1,000 | 6.25% |
| | 合计 | 16,000 | 100.00% |

8.2.4.2 2010年9月6日,上海壹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石基投资1,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上海锐风投资有限公司,石基投资的法定代表人由董建敏变更为王燕。

8.2.4.3 石基投资的注册资本自设立至今未发生变化。

8.3 法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中国风投持有发行人2,083,333股股份,持股比例为3.48%,并提名其高级经理徐建伟担任发行人董事;汇富控股持有发行人1,666,667股股份,持股比例为2.78%;汇鑫茂通持有发行人1,466,667股股份,持股比例为2.44%;石基投资持有发行人2,083,333股股份,持股比例为3.48%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发行人各法人股东的工商资料、各法人股东及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承诺等文件,并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或书面调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各法人股东与发行人仅为投资关系,发行人的各法人股东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系。

8.4 发行人各股东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权利义务安排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各股东分别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各股东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持有发行人股份、接受他人委托代为持有发行人股份或者通过信托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类似的权利义务安排;发行人各股东不存在不适合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人士持有股份的情形。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各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各法人股东的工商资料、发行人及发行人各股东的书面承诺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各股东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类似的权利义务安排,不存在不适合持有发行

人股份的人士持有股份的情形。

九、发行人的技术研发合作

9.1 发行人与西安交通大学能源与动力工程学院合作情况

9.1.1 合作情况

2007年7月23日，发行人与西安交通大学能源与动力工程学院签署了《工业甲醇制备复合型高效蒸发式冷却器研究科研合作合同书》，约定双方对发行人生产的甲醇蒸发式冷凝器设备在优化设计及技术改进等方面进行有关研究和合作；2007年10月26日，双方签署了《技术合作合同书》，对上述科研合作项目的时间安排和费用支付进行了进一步的具体约定；2008年12月25日，双方签署了《补充协议》，对上述科研合作项目形成研发成果及分配进行了明确约定。

9.1.2 双方的主要权利义务

根据上述科研合作项目的相关协议的约定，发行人负责向西安交通大学能源与动力工程学院提供样机设备、检测试件、技术支持、技术资料 and 必要的研究经费，西安交通大学能源与动力工程学院负责对发行人提供的蒸发式冷凝器设备进行测试、试验和研究，并向发行人提供优化方案和试验、测试数据以及分析报告、技术报告等。

9.1.3 保密措施

根据上述科研合作项目的相关协议的约定，西安交通大学能源与动力工程学院因履行合同知悉或持有发行人商业或技术信息，西安交通大学能源与动力工程学院负保密责任，并应采取必要措施，以防止信息被窃、泄漏，该保密义务在合作关系终止或解除后依然有效。

9.1.4 研发成果及分配方案

根据上述科研合作项目的相关协议的约定，西安交通大学能源与动力工程学院专门为发行人开发的软件相关所有权和使用权归发行人所有，西安交通大学能

源与动力工程学院可以针对该软件开发成果享有论文的发表权；复合型（变频）蒸发式冷却（凝）器的研发成果归发行人所有，西安交通大学能源与动力工程学院对复合型（变频）蒸发式冷却（凝）器的鉴定成果享有署名权。

9.1.5 技术研发成果及与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关系

发行人与西安交通大学能源与动力工程学院的合作成果为“复合型（变频）蒸发式冷却（凝）器”和“化工用蒸发式冷却冷凝器设计计算软件”。“复合型（变频）蒸发式冷却（凝）器”于2008年9月1日通过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技术鉴定。该技术目前大量应用于发行相应人产品。“化工用蒸发式冷却冷凝器设计计算软件”目前大量应用于发行人产品设计。“复合型（变频）蒸发式冷却（凝）器”和“化工用蒸发式冷却冷凝器设计计算软件”均属于发行人核心技术。

9.2 发行人与洛阳理工学院、西安理工大学合作情况

9.2.1 合作情况

2008年1月5日，发行人与洛阳理工学院、西安理工大学签署《蒸发—空冷式（甲醇）换热器散热管技术研究科研合作协议书》，约定各方共同对蒸发—空冷式（甲醇）换热器换热管中工质状态和传热特性进行计算模拟，并对散热管系统进行优化和技术验证。

9.2.2 双方的主要权利义务

根据上述科研合作项目的相关协议的约定，发行人负责向洛阳理工学院、西安理工大学提供实验场所和实验用样机和必要的研究经费，洛阳理工学院、西安理工大学利用其先进的试验方法对甲方提供的样机的散热系统进行检测验证。

9.2.3 保密措施

根据上述科研合作协议的约定，未经发行人授权或允许，洛阳理工学院、西安理工大学不得使用根据该协议研发完成的技术成果，也不得向第三方转让该技术成果；洛阳理工学院、西安理工大学还需保证不泄露、转让各方根据该协议研发完成的技术成果以及发行人为履行合同向洛阳理工学院、西安理工大学提供的原有技术成果、核心技术，也不得利用各方根据该协议研发完成的技术成果及发

行人原有技术承诺、核心技术，进行生产或用于其它商业目的。

9.2.4 研发成果及分配方案

根据上述科研合作项目的相关协议的约定，各方履行协议完成的研究成果的专利权或者非专利技术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对该等研究成果享有完全的使用权和转让权；洛阳理工学院、西安理工大学对该等研究成果享有学术交流权利、引用权和申报、评选及获得各类奖项的权利。

9.2.5 技术研发成果及与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关系

发行人与洛阳理工学院、西安理工大学合作的技术成果为《蒸发-空冷式（甲醇）换热器散热管技术研究》，该成果已于 2009 年 9 月 17 日通过河南省科学技术厅鉴定，目前为发行人使用。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两项技术合作系在发行人自行研发完成的技术的基础上，由合作方在发行人提供的场所、设备、经费等技术支持下对发行人自有的技术、产品成果进行测试、验证、优化，并不独立形成新产品、新技术发明，发行人的技术研发对合作方不存在依赖。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与各技术合作方的书面协议、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实用新型专利证书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合作方签署的相关合作协议对主要权利义务、保密措施、研发成果及分配方案均进行了明确的约定，该等协议目前均已履行完毕，发行人根据该等协议取得的技术成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的技术研发对合作方不存在依赖，其在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十、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及发行人曾实际控制企业报告期内的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10.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的合法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占明、李占强、李明强、李明卫不存在由其控制的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

10.2 发行人曾经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的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曾经为蓝科化工、德宝冷链及隆华机械的控股股东。

根据蓝科化工、德宝冷链、隆华机械所在地的工商、税务、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质量监督、国土资源管理等行政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蓝科化工、德宝冷链在报告期内、隆华机械在 2008 年 1 月 1 日至注销登记之日(即 2008 年 9 月 17 日)的期间内,均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工商、税务、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质量监督、国土资源管理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的审计报告、蓝科化工、德宝冷链及隆华机械所在地行政主管机关的书面证明等文件资料,并走访了蓝科化工、德宝冷链及隆华机械所在地的工商、税务、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质量监督、国土资源管理等行政主管机关。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曾经控制的蓝科化工、德宝冷链及隆华机械在报告期内均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工商、税务、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质量监督、国土资源管理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

十一、 发行人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劳动派遣情况以及职工薪酬情况

11.1 发行人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11.1.1 缴纳社会保险的范围

发行人劳动用工的社会保险缴纳方式包括三种:(1)由发行人为劳动合同用工缴纳社会保险,其中农民工的医疗保险通过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以下简称“新农合”)的方式解决;(2)由劳动派遣单位负责缴纳;(3)由原用人单

位负责缴纳（对于兼职人员）或不需再缴纳（对于退休返聘人员或超龄人员）。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劳动合同工缴纳社保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数据均以该年度的12月31日为截止日统计，单位：人）

| 项目 | 2008年 | | 2009年 | | 2010年 | |
|------|---------|------|---------|------|---------|------|
| | 劳动合同工人数 | 缴纳人数 | 劳动合同工人数 | 缴纳人数 | 劳动合同工人数 | 缴纳人数 |
| 养老保险 | 322 | 322 | 384 | 384 | 416 | 416 |
| 医疗 | 322 | 70 | 384 | 81 | 416 | 106 |
| | | 新农合 | | 252 | | 303 |
| 工伤保险 | 322 | 322 | 384 | 384 | 416 | 416 |
| 失业保险 | 322 | 322 | 384 | 384 | 416 | 416 |
| 生育保险 | 322 | 322 | 384 | 384 | 416 | 416 |

注：上表中五险缴纳人数不一致的原因有：（1）部分农民工参加了新农合而不再缴纳医疗保险；（2）部分员工的失业保险、生育保险手续正在办理中。

11.1.2 缴纳社会保险的比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员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比例缴纳社会保险，具体情况如下：

| 项目 | 2010年度 | | 2009年度 | | 2008年度 | |
|------|--------|----|--------|----|--------|----|
| | 单位 | 个人 | 单位 | 个人 | 单位 | 个人 |
| 养老保险 | 20% | 8% | 20% | 8% | 20% | 8% |
| 医疗保险 | 6% | 2% | 6% | 2% | 6% | 2% |
| 生育保险 | 1% | — | 1% | — | 1% | — |
| 失业保险 | 2% | 1% | 2% | 1% | 2% | 1% |
| 工伤保险 | 1% | — | 1% | — | 1% | — |

11.1.3 社会保险的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劳动合同工缴纳社会保险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 社会保险缴纳金额（元） | | | | | | | |
|-------------|------------|-----------|-------|-----------|-----------|-----------|--------------|
| 年度 | 养老保险 | 医疗 | | 失业保险 | 工伤保险 | 生育保险 | 合计 |
| | | 医疗保险 | 新农合 | | | | |
| 2008年度 | 698,509.19 | 46,524.80 | 2,520 | 69,850.92 | 34,925.46 | 34,925.46 | 884,735.83 |
| 2009年度 | 926,440.00 | 61,830.06 | 6,060 | 92,644.00 | 46,322.00 | 46,322.00 | 1,173,558.06 |

| 社会保险缴纳金额（元） | | | | | | | |
|-------------|--------------|-----------|-------|------------|-----------|-----------|--------------|
| 年度 | 养老保险 | 医疗 | | 失业保险 | 工伤保险 | 生育保险 | 合计 |
| | | 医疗保险 | 新农合 | | | | |
| 2010 年度 | 1,147,927.87 | 93,562.04 | 9,300 | 114,792.79 | 57,396.39 | 57,396.39 | 1,529,180.48 |

11.1.4 农民工的医疗保险问题

发行人现有员工中，共有 329 名农民工，其中 310 人在报告期末缴纳医疗保险，但该部分员工在报告期内已经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卫生部等部门关于建立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3]3 号）、《卫生部、财政部关于做好 2008 年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工作的通知》（卫农卫发〔2008〕17 号）等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参加了当地的新农合，并由发行人报销其参加新农合的费用。

新型农业合作医疗制度与医疗保险制度相比，由农民工自行负担的费用较低，且能够充分满足其医疗保障需求，故为当地农民工所普遍接受，通过参加新农合建立发行人的农民工医疗保障体系更具有操作性。

同时，根据《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第六条第（十八）款、《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实施意见》第六条第（十八）、（十九）款规定，农民工可自愿选择参加原籍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

根据卫生部、民政部、财政部、农业部、中医药局《关于巩固和发展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的意见》（卫农卫发〔2009〕68 号）中关于避免重复参加医疗保险、新农合的相关规定，农民工已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的应不再为其缴纳医疗保险。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职农民工自愿选择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1.1.5 劳动派遣人员的社会保险问题

报告期内，发行人还通过劳务派遣的方式解决劳动用工问题。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先后与洛阳市春城劳务有限公司、孟津县和顺劳务派遣有限公司、洛阳市创美劳务有限公司签署《劳务派遣协议书》，约定劳务派遣人员的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由该等劳务派遣单位承担。

11.1.6 主管部门的证明

孟津县社会保险中心、孟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已分别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劳动用工、社会保障情况不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发行人已经依法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

11.1.7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占明、李占强、李明卫、李明强已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将来被任何有权机构要求补缴全部或部分社会保险费用和/或因此受到任何处罚或损失，李占明、李占强、李明卫、李明强将代发行人承担全部费用，或在发行人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向发行人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不会给发行人造成额外支出及遭受任何损失，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李占明、李占强、李明卫、李明强就上述承诺承担连带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社会保险金缴纳事项相关的工资单、支付凭证、缴纳凭证、主管部门证明、发行人实际控制的书面承诺等文件资料，并就相关事项对相关主管部门进行了走访。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地方性政策规定为现有全部劳动合同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或以参加新农合方式解决医疗保障问题，最近三年没有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险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而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任何行政处罚。

11.2 发行人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11.2.1 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为 87 名在职城镇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2010 年合计为在职城镇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58,105.00 元。

11.2.2 住房公积金的欠缴情况

经查验，2008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没有为在城镇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该期间在城镇职工人数（以当年12月31日为截止日统计）及应缴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 年度 | 城镇职工人数（人） | 应补缴住房公积金（元） |
|--------|-----------|-------------|
| 2008年度 | 59 | 38,940.00 |
| 2009年度 | 66 | 47,520.00 |
| 合计 | 125 | 86,460.00 |

注：上述应补缴住房公积金系以在岗城镇职工上一年度平均工资为基数，按照发行人应缴比例计算。

经本所律师查验，如果发行人补缴上述住房公积金，则需支出86,460.00元，该等费用占发行人截止2010年12月31日净利润（即50,988,619.04元）的比例为0.17%。

11.2.3 农民工住房公积金问题

根据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第七条第（二十四）款及《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实施意见》第七条第（二十四）款的相关规定，有条件的城镇单位聘用农民工，用人单位和个人可缴存住房公积金，用于农民工购买或租赁自住住房。

考虑到若为农民工的流动性较强且农民工对于缴纳住房公积金亦需要从该农民工工资中扣除相应部分作为个人缴费金额具有较强的抵触情绪，发行人目前采取为具有实际需要的在职员工提供了职工宿舍的方式解决农民工住房保障问题。

洛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孟津管理部已出具《证明》，确认：“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已按照国家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为职工足额缴纳2010年1月1日至今的住房公积金。2008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期间，该公司存在欠缴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已为相关城镇职工发放住房补贴，该欠缴行为不属于劳动保障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占明、李占强、李明卫、李明强已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将来被任何有权机构要求补缴全部或部分应缴未缴的住房公积金和

/或因此受到任何处罚或损失，李占明、李占强、李明卫、李明强将代发行人承担全部费用，或在发行人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向发行人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不会给发行人造成额外支出及遭受任何损失，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李占明、李占强、李明卫、李明强就上述承诺承担连带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相关的工资单、支付凭证、缴纳凭证、主管部门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承诺等文件资料，并就相关事项对相关主管部门进行了走访。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发行人所在地的政策性规定为现有在职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发行人虽然没有为农民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但已采取替代措施；欠缴的住房公积金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也较小；欠缴住房公积金行为未被有权机关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亦未受到有权机关的行政处罚；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相应的风险和损失；该等欠缴住房公积金的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11.3 发行人雇佣劳动派遣人员的情况

11.3.1 与劳动派遣单位的持续合作情况

发行人冷却（凝）设备、压力容器和机械零配件的部分生产环节需要较多的临时性、辅助性用工，为了满足发行人稳定用工的要求，发行人于 2008 年 3 月 10 日与洛阳市春城劳务有限公司签署《劳务派遣协议书》，约定由洛阳市春城劳务有限公司在 2008 年 3 月 10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期间内向本公司推荐符合标准的劳务人员。

后经发行人了解发现，洛阳市春城劳务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建筑业务服务，不具备为向本公司派遣劳务人员的相应资质。经与洛阳市春城劳务有限公司协商，于 2008 年 7 月 15 日提前终止了双方签署的《劳务派遣协议书》，同日发行人与具备相应资质的孟津县和顺劳务派遣有限公司签署新的《劳务派遣协议书》，由孟津县和顺劳务派遣有限公司在 2008 年 7 月 15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期间为发行人继续提供派遣劳务人员的服务。

在与孟津县和顺劳务派遣有限公司合作过程中,随着公司用工数量的不断增加,孟津县和顺劳务派遣有限公司逐渐无法满足公司的用工需求,经双方友好协商,发行人与孟津县和顺劳务派遣有限公司于2010年4月30日《关于终止〈劳务派遣协议书〉的合同书》,提前终止签署《劳动派遣协议书》。次日,发行人与洛阳市创美劳务有限公司签署《劳务派遣协议书》,约定由洛阳市创美劳务有限公司在2010年5月1日至2012年5月31日的期间内向本公司推荐符合标准的劳务人员。

11.3.2 劳动派遣单位的资质

经查验,洛阳市春城劳务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劳动派遣服务时仅具有建筑业务服务的资质,不具备为向隆华传热派遣劳务人员的相应资质。

经查验,孟津县和顺劳务派遣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劳动派遣服务时持有洛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颁发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服务范围为市内劳务派遣,并持有孟津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市内劳务派遣。

经查验,洛阳市创美劳务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劳动派遣服务时持有洛阳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中介许可证》,服务范围为职业介绍、劳务输出、劳务派遣,并持有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洛龙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职业介绍、劳务输出、劳务派遣。

2011年4月25日,孟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隆华传热曾经雇佣没有劳动派遣资质的机构派遣的劳务人员的违规事项已经及时更正和消除,没有对相关劳务人员的利益造成实际损害,没有产生法律纠纷,情节轻微,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需要给予行政处罚。

11.3.3 发行人保障劳务用工合法权益的情况

2008年3月10日至今,隆华传热存在雇用部分劳务派遣人员的情形。在此期间,隆华传热能够遵守国家关于保障劳务用工合法权益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主要体现在如下方面:

(1) 执行国家劳动标准，提供相应的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向被派遣劳动者提供安全卫生的工作环境和条件；

(2) 被派遣劳动者享有与用工单位的劳动者同工同酬的权利，支付加班费、绩效奖金，提供与工作岗位相关的福利待遇，连续用工的，实行正常的工资调整机制；

(3) 对在岗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工作岗位所必需的培训；

(4) 保护被派遣劳动者的一般人格权不受侵害；

(5) 被派遣劳动者有权在劳务派遣单位或者用工单位依法参加或者组织工会，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6) 不存在将被派遣劳动者再派遣到其他用人单位的情形；

(7) 不存在设立劳务派遣单位向本单位或者所属单位派遣劳动者的情形；

(8) 不存在向被派遣劳动者收取费用的情形；

(9) 不存在违反有关保障劳务派遣用工合法权益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其他行为，不存在因违反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1年4月25日，孟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在雇用劳务派遣人员期间，能够遵守国家关于保障劳务派遣用工合法权益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雇佣劳动派遣人员的协议，派遣单位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劳动主管部门的书面证明等文件资料，并就相关事项对劳动主管部门进行了走访。本所律师认为，目前为发行人提供劳动派遣服务的劳动派遣单位具备相应的资质，发行人曾经雇佣没有劳动派遣资质的机构派遣的劳务人员，但是该违规事项已经得到规范，没有对相关劳务人员的利益造成实际损害，没有产生法律纠纷，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发行人在雇用劳务派遣人员期间，能够遵守国家关于保障劳务

用工合法权益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1.4 发行人职工薪酬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普通职员
的平均薪酬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如下（单位：万元）：

| 公司名称或股票简称 | 2010 年度 | | 2009 年度 | | 2008 年度 | |
|------------|--------------|-------------|--------------|-------------|-------------|-------------|
| | 高级管理 人员 | 普通职员 | 高级管理 人员 | 普通职员 | 高级管理 人员 | 普通职员 |
| 哈空调 | 34.93 | 6.34 | 41.15 | 5.39 | 35.66 | 4.95 |
| 双良节能 | 11.92 | 6.86 | 12.47 | 4.97 | 13.67 | 5.47 |
| 大冷股份 | 30.13 | 16.26 | 27.99 | 14.78 | 29.99 | 14.61 |
| 烟台冰轮 | 24.11 | 8.76 | 20.21 | 8.43 | 20.39 | 9.21 |
| 发行人 | 14.80 | 4.08 | 15.91 | 2.95 | 8.37 | 3.28 |

注 1：高级管理人员平均薪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税前薪酬总额/领薪的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

注 2：普通职员平均薪酬=（应付职工薪酬当期贷方发生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税前薪酬）/（期末职员总人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

如上表所示，同行业上市公司之间人均薪酬差异较大，主要原因为：

（1）各地区经济发展程度不同所造成，大冷股份、烟台冰轮均位于沿海地区，
双良节能地处长三角经济规划区，哈空调所在地为省会城市，均处于经济较
发达地区；而发行人抵触河南省洛阳市孟津县，属于经济相对欠发达地区，其
人工成本相对较低；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劳务派遣支出属于应付职工薪酬核算范围，
上述平均薪酬的计算过程中，发行人职员总人数包含了劳务派遣人员，但可比上
市公司年报无法获取劳务派遣人员的数量，因此也导致发行人平均薪酬相对较
低。

十二、 关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间关联担保情况

2010 年 9 月 1 日，发行人与孟津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麻屯信用社签署《流

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孟麻农信借字 2010 第 0235 号),约定:发行人向孟津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麻屯信用社借款 200 万元。同日,李占明、李占强、李明强、李明卫分别与孟津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麻屯信用社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均为孟麻农信高保字 2010 第 0235 号),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未就该项保证向李占明、李占强、李明强、李明卫提供反担保等其他安排。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并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的借款合同、控股股东签署的保证合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书面承诺,并就该等保证对发行人控股股东、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与李占明、李占强、李明强、李明卫就该等担保事项作出提供反担保的约定或其他安排。

十三、 发行人的房产、土地、主要生产设备的取得时间、取得方式、支付对价及房产与土地的对应关系、主要生产设备的成新率

13.1 发行人拥有房产的取得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正在使用的房屋共 23 处,面积共 80,174.85 平方米,由发行人以自建、吸收合并或股东投入的方式取得,该等房产产权均在发行人名下并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任何抵押、冻结等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房产名称 | 取得方式 | 取得价款(万元) | 建筑面积(m ²) | 房屋所有权证号 | 取得房产证时间 | | 对应土地证号 |
|----|--------|------|----------|-----------------------|---------------------|------------|------------|------------------|
| | | | | | | 原证 | 新证 | |
| 1 | 综合办公楼 | 自建 | 945.3 | 7,550.53 | 孟房权证麻屯字第 00044051 号 | — | 2011-01-17 | 孟国用(2010)第 018 号 |
| 2 | 蒸发冷办公室 | 自建 | 9.99 | 155.61 | 孟房权证麻屯字第 00044052 号 | 2008-08-27 | 2011-01-17 | |
| | 制冷制作车 | 股东投 | 792.42 | 9,178.50 | | | | |

| | | | | | | | | |
|----|-----------------------------|--------------|---------|-----------|---------------------------|------------|------------|----------------------------|
| | 间(1#车间) | 入 | | | | | | |
| 3 | 铆焊二车间 | 自建 | 69.43 | 1,339.80 | 孟房权证麻 屯字第 00044053号 | 2008-08-27 | 2011-01-17 | |
| | 大学生办公楼 | 购入 | 42.4 | 677.00 | | | | |
| | 铆焊一车间 | 购入 | 73.67 | 1,322.40 | | | | |
| 4 | 2#车间 | 吸收合并机械 制造 | 788.67 | 9,178.50 | 孟房权证麻 屯字第 00044054号 | 2008-08-27 | 2011-01-17 | |
| 5 | 锻造车间 | 自建 | 105.57 | 1,365.97 | 孟房权证麻 屯字第 00044055号 | 2008-08-27 | 2011-01-17 | |
| 6 | 大件仓库 (蒸发冷仓库包含现在 齿坯车间) | 自建 | 76.52 | 1,727.59 | 孟房权证麻 屯字第 00044056号 | 2008-08-27 | 2011-01-17 | |
| 7 | 新厂办公室 | 自建 | 254.4 | 2,615.45 | 孟房权证麻 屯字第 00043018号 | 2007-07-09 | 2010-05-07 | 孟国用 (2010) 第019 号 |
| 8 | 500万千瓦 扩展钢构车间 | 自建 | 1592.36 | 23,244.98 | 孟房权证麻 屯字第 00043019号 | — | 2010-05-07 | |
| 9 | 组焊车间 | 股东投入 | 29.69 | 670.54 | 孟房权证常 袋字第 00043013号 | 2008-08-27 | 2010-05-07 | |
| | 容器化验室 | 自建 | 5.51 | 124.8 | | | | |
| 10 | 蒸压釜车间 | 股东投入 | 130.39 | 1,770.25 | 孟房权证常 袋字第 00043014号 | 2008-08-27 | 2010-05-07 | 孟国用 (2010) 第020 号 |
| 11 | 钢构车间 | 股东投入 | 288.47 | 4,677.35 | 孟房权证常 袋字第 00043015号 | 2008-08-27 | 2010-05-07 | |
| 12 | 总仓库 | 股东投入 | 76.65 | 969.6 | 孟房权证常 袋字第 00043016号 | 2008-08-27 | 2010-05-07 | |
| 13 | 备件库 | 股东投入 | 32.8 | 593.4 | 孟房权证常 袋字第 00043017号 | 2008-08-27 | 2010-05-07 | |
| 14 | 配件车间 | 自建 | 21.04 | 1642.2 | 孟房权证常 袋字第 00043021号 | — | 2010.5.12 | |
| 15 | 容器下料车间 | 自建 | 12 | 886.2 | 孟房权证常 袋字第 | — | 2010-05-12 | |

| | | | | | | | | |
|----|----------------|----|--------|----------|---------------------|------------|------------|---------------------------|
| | | | | | 00043022 号 | | | |
| 16 | 老办公楼 | 自建 | 11.7 | 1,139.93 | 孟房权证常袋字第 00044057 号 | 2008-08-27 | 2011-01-17 | 孟国用 (2010) 第 021 号 |
| 17 | 毛坯库 | 自建 | 44.07 | 1,820.5 | 孟房权证常袋字第 00044058 号 | 2008-08-27 | 2011-01-17 | |
| 18 | 机加工车间 | 自建 | 49.89 | 1,748.22 | 孟房权证常袋字第 00044059 号 | 2008-08-27 | 2011-01-17 | |
| 19 | 容器车间 | 自建 | 102.34 | 3,467.06 | 孟房权证常袋字第 00044060 号 | 2008-08-27 | 2011-01-17 | |
| 20 | 北区 11、12、13 车间 | 自建 | 62.13 | 1,139.45 | 孟房权证常袋字第 00044061 号 | 2008-08-27 | 2011-01-17 | |
| 21 | 职工宿舍 | 自建 | 36.01 | 989.57 | 孟房权证常袋字第 00044062 号 | 2008-08.27 | 2011-01-17 | |
| 22 | 容器广场 (喷砂房) | 自建 | 7.21 | 74.29 | 孟房权证常袋字第 00044063 号 | — | 2011-01-17 | |
| 23 | 春晴公寓 | 购入 | 11.12 | 105.41 | 洛房权证市第 00072150 号 | 2007-07-31 | 2010-06-18 | 洛市国用 (2010) 第 0300748 5 号 |

13.2 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的取得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的共 5 宗，面积共 154,008.65 平方米，由发行人以出让或购买的方式取得，该等土地使用权均在发行人名下并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该等土地使用权均不存在任何抵押、冻结等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土地座落位置 | 面积 (M ²) | 土地使用权证号 | 取得方式 | 取得价款 (万元) | 用途 | 发证日期 | 终止日期 |
|----|---------------------|----------------------|--------------------|------|-----------|----|------------|------------|
| 1 | 孟津县麻屯镇董村境内、小浪底专用线东侧 | 58,716.35 | 孟国用 (2010) 第 018 号 | 出让 | 577.59 | 工业 | 2010-05-06 | 2059-08-27 |

| 序号 | 土地座落位置 | 面积 (M ²) | 土地使用权证号 | 取得方式 | 取得价款 (万元) | 用途 | 发证日期 | 终止日期 |
|----|------------------------|----------------------|----------------------|------|-------------|------|------------|------------|
| 2 | 孟津县麻屯镇卢村境内、机场路南侧 | 55,722.50 | 孟国用(2010)第019号 | 出让 | 582.58 | 工业 | 2010-05-06 | 2059-08-27 |
| 3 | 孟津县常袋乡半坡村境内、小浪底专用线东侧 | 21,644.50 | 孟国用(2010)第020号 | 出让 | 208.03 | 工业 | 2010-05-06 | 2059-08-25 |
| 4 | 孟津县常袋乡半坡村境内、小浪底专用线东侧 | 17,901.00 | 孟国用(2010)第021号 | 出让 | 236.86 | 工业 | 2010-05-25 | 2060-04-25 |
| 5 | 西工区纱厂东路4号西北部3#楼9门幢703室 | 24.30 | 洛市国用(2010)第03007485号 | 购买 | 已包含在商品房购买款中 | 城镇住宅 | 2010-07-27 | 2060-03-09 |

13.3 发行人主要生产设备的取得情况及成新率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2010年12月31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取得情况及成新率如下表：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台/套) | 使用情况 | 取得方式 | 取得时间 | 取得对价 (元) | 成新率 |
|----|-----------|----------|------|------|------------|--------------|------|
| 1 | 高效数控激光切割机 | 1 | 使用中 | 购入 | 2009-03-26 | 965,811.97 | 83% |
| 2 | 卧式加工中心 | 1 | 使用中 | 购入 | 2010-12-22 | 1,470,085.47 | 100% |
| 3 | 液压机 | 1 | 使用中 | 购入 | 2010-06-23 | 794,871.76 | 95% |
| 4 | 上辊万能卷板机 | 1 | 使用中 | 购入 | 2009-05-28 | 697,435.90 | 85% |
| 5 | 数控龙门铣床 | 1 | 使用中 | 购入 | 2010-01-27 | 688,034.19 | 91% |
| 6 | 立式加工中心 | 1 | 使用中 | 购入 | 2010-12-23 | 512,820.51 | 100% |
| 7 | 双主梁龙门 | 1 | 使用中 | 购入 | 2010-06-30 | 470,085.45 | 95% |
| 8 | 焊接生产线 | 1 | 使用中 | 购入 | 2010-03-31 | 367,521.36 | 93% |
| 9 | 龙门铣磨床 | 1 | 使用中 | 购入 | 2010-04-30 | 341,880.34 | 94% |
| 10 | 液压机 | 1 | 使用中 | 购入 | 2004-08-20 | 330,000.00 | 40% |
| 11 | 车床 | 2 | 使用中 | 购入 | 2010-03-31 | 236,752.14 | 95% |
| 12 | 钢片自动冲模 | 1 | 使用中 | 股东投入 | 2004-03-01 | 236,550.00 | 36% |
| 13 | 煤气发生炉 | 1 | 使用中 | 股东投入 | 2004-03-01 | 232,750.00 | 36% |
| 14 | 双梁起重机 | 5 | 使用中 | 购入 | 2009-10-31 | 1,206,837.60 | 89%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台/套) | 使用情况 | 取得方式 | 取得时间 | 取得对价 (元) | 成新率 |
|----|---------------------|-------------|------|------|------------|-------------|-----|
| 15 | 铝片自动冲模 | 1 | 使用中 | 股东投入 | 2004-03-01 | 194,650.00 | 36% |
| 16 | 空调翅片冲压生产线 | 1 | 使用中 | 购入 | 2009-06-25 | 192,307.69 | 86% |
| 17 | 煤气发生炉 | 1 | 使用中 | 股东投入 | 2004-03-01 | 184,000.00 | 36% |
| 18 | 数控车床 | 1 | 使用中 | 购入 | 2009-05-08 | 78,000.00 | 85% |
| 19 | 压力机 | 1 | 使用中 | 购入 | 2007-02-05 | 172,800.00 | 64% |
| 20 | 车床 | 1 | 使用中 | 购入 | 2003-07-02 | 119,898.29 | 53% |
| 21 | 立铣 | 1 | 使用中 | 购入 | 2006-06-23 | 160,000.00 | 57% |
| 22 | 卷板机 | 1 | 使用中 | 购入 | 2007-04-19 | 156,000.00 | 65% |
| 23 | 深孔焊机 | 2 | 使用中 | 购入 | 2010-11-30 | 311,965.82 | 99% |
| 24 | 液压闸式剪板机 | 1 | 使用中 | 购入 | 2009-10-31 | 153,846.16 | 89% |
| 25 | 钢翅片冲压模具 | 1 | 使用中 | 购入 | 2009-11-30 | 153,846.16 | 87% |
| 26 | 程控焊接电源、深孔管板 焊接机头 | 1 | 使用中 | 购入 | 2010-09-30 | 153,846.15 | 98% |
| 27 | 辗转机 | 2 | 使用中 | 购入 | 2004-03-01 | 311,550.00 | 36% |
| 28 | 摇臂钻床 | 1 | 使用中 | 购入 | 2009-05-01 | 148,717.94 | 85% |
| 29 | 折弯机 | 1 | 使用中 | 购入 | 2006-12-01 | 139,000.00 | 62% |
| 30 | 管管自动焊机 | 1 | 使用中 | 股东投入 | 2004-03-01 | 135,200.00 | 36% |
| 31 | 管板自动焊机 | 1 | 使用中 | 股东投入 | 2004-03-01 | 135,200.00 | 36% |
| 32 | 深孔自动氩弧焊机 | 1 | 使用中 | 购入 | 2008-07-05 | 135,042.74 | 77% |
| 33 | 折弯机 | 1 | 使用中 | 购入 | 2004-02-19 | 57,650.79 | 35% |
| 34 | 削孔机 | 1 | 使用中 | 购入 | 2005-06-20 | 126,000.00 | 48% |
| 35 | 车床 | 3 | 使用中 | 购入 | 2006-08-07 | 375,730.77 | 71% |
| 36 | 操作机 | 1 | 使用中 | 购入 | 2007-05-15 | 125,000.00 | 66% |
| 37 | 油压机 | 1 | 使用中 | 股东投入 | 2004-03-01 | 120,800.00 | 36% |
| 38 | 车床 | 1 | 使用中 | 购入 | 2001-10-13 | 25,622.57 | 13% |
| 39 | 车床 | 1 | 使用中 | 购入 | 2003-02-03 | 160,713.68 | 60% |
| 40 | 立轴圆台平面磨床 | 1 | 使用中 | 购入 | 2005-08-28 | 119,000.00 | 49% |
| 41 | 折弯机 | 1 | 使用中 | 购入 | 2003-07-04 | 108,895.93 | 30% |
| 42 | 剪板机 | 1 | 使用中 | 购入 | 2006-03-14 | 105,000.00 | 55% |
| 43 | 液压机 | 1 | 使用中 | 购入 | 2009-12-24 | 104,059.32 | 91% |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的房屋所有权证、发行人持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付款凭证、入帐凭证、付款凭证等文件资料，并对发行人的房产、土地情况进行了现场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均依法取得上述房产、土地使用权及主要生产设备，上述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风险。

十四、 《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

本所律师已针对反馈意见中提出的需要律师进行核查和发表意见的事项，逐一进行了查验，在再次履行审慎核查义务之后，出具了本补充法律意见，并相应补充了工作底稿，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洛阳隆华传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的签署页）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陶修明

经办律师：

李敏

李荣法

王文全

2011 年 5 月 3 日